

飲水機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部門：總務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7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4 年4月17日總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飲水機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管理部門.....	1
三、	資料建立.....	1
四、	飲水機設置.....	1
五、	水源管理.....	1
六、	飲水機清潔維護.....	1
七、	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	2
八、	抽驗台數.....	2
九、	檢驗結果.....	2

飲水機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總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為使飲水機使用、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飲水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料建立

總務處應建立飲水機基本資料，包括廠牌、型式、取得日期、價格、附屬設備及其型錄等。

三、飲水機設置

- (一) 飲水機以每單位設置一台為原則，配合各單位需要得增設或共同使用。
- (二) 各單位於飲水機增設、換新、報廢時除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並應通知總務處俾便納入管理。
- (三) 飲水機應放置於室內，其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若有有機溶劑場所內，或因實驗製程會產生粉塵、棉絮等飄浮物，則應將飲水機隔離，以避免污染。

四、清潔維護

- (一) 飲水機設備之清洗維護以外包為原則，其濾心清洗及更換由總務處於週期到前列印「定期清洗保養記錄表」(表號：05D010301)，交由廠商按表施作，施作完成後除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表號：05D010302)外，應由使用單位簽認，始得辦理請款。
- (二) 飲水機表面擦拭及四周環境維護及機體外管線保養維護由清潔公司負責清理。
- (三) 飲水機附屬設備清洗、更換週期：管理部門應依水質差異協調各系所檢討訂定，過濾器濾心週期原則為每月清洗1次、每季更換1次。

五、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

飲水機水質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記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一) 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 (二) 上項檢測項目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
- (三) 飲水機設備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之檢測。
- (四) 抽驗台數：每次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全校區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

備之方式辦理。

(五) 檢驗結果：飲水機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源，停止使用。
2. 於該飲水機（檯）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若無法即時完成應洽設備廠商提供機台代用。
4. 獲悉水質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應於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5. 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據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區 飲水機 過濾器材定期清洗保養紀錄表

編號	棟別	地點	日期	濾心更換：√ 濾心清洗：○	清缸保養 作業：√	保養人員簽認	單位簽認	備註
1	醫學大樓	12F A 區						
2	醫學大樓	11F A 區						
3	醫學大樓	10F A 區						
4	醫學大樓	10F B 區						
5	醫學大樓	9F A 區						
6	醫學大樓	8F A 區						
7	醫學大樓	8F B 區						
8	醫學大樓	7F B 區						
9	醫學大樓	6F B 區						
10	醫學大樓	5F B 區						
11	醫學大樓	4F B 區						
12	醫學大樓	3F A 區						
13	醫學大樓	3F B 區						
14	醫學大樓	2F A 區						
15	醫學大樓	2F B 區						
16	醫學大樓	1F B 區						
17	醫學大樓	B1 B 區						
18	工學大樓	12F						
19	工學大樓	11F						
20	工學大樓	10F						
21	工學大樓	9F						
22	工學大樓	8F						
23	工學大樓	8F 辦公室						
24	工學大樓	7F						

表號：05D01030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水機設備編號：1
第一醫學大樓
12樓A區茶水間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總務處 連絡電話：03-2118800#5234

設備負責人：張韶銘 設備管理人：張韶銘

水源類別：地下水混合自來水使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101年 月 日						

設備維護單位：賀溢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3)326-3456

註：1、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標準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 單位	是否符合 標準	備註

註：1、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表號：05D010302